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王舒薇

電話：04-22521718#53603

電子信箱：shuwei.wang@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環管廢字第1127114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核核定表、作業期程管控表 (1127114568-0-0.ods、1127114568-0-1.ods)

主旨：同意補助貴府「113 年度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案，新臺幣（下同）324萬元，請加速計畫執行，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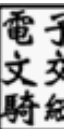
一、依據貴府112年5月10日府環廢字第1120571325號函辦理。

二、本署核列旨揭計畫經費450萬元，本署補助72%，計324萬元，地方須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28%，計126萬元，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依合約數額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

三、請貴府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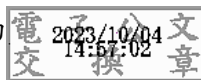
（二）依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請依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
- (四)請款時請依本署補助地方經費撥款原則及實際執行進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採購契約書及請款領據等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
- (五)113年補助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若補助經費立法院審議未獲通過或部分刪減，須請配合調整。
- (六)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13C000315，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之當月起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項下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
- (七)如有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請於其上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辦理」字樣。
- (八)檢附本署經費審查意見核定表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113 年度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 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核定表(含合理費用估算)											
申請補助經費項目說明						核定補助金額及說明					
項次	項目(含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元)	審查說明	核定數量	單位	核定單價	小計(元)	經費門
1	挖土機 【JCB JS205SC履帶 式挖土機 或同等規 格】	1	輛	4,500,000	4,500,000	同意補助1臺挖土機，參考本署 相關補助計畫核列金額，挖土 機介於150~650萬，同意核列， 依實際發包金額核定補助。	1	輛	4,500,000	4,500,000	資
2	25噸以上 垃圾轉運 車	1	輛	6,500,000	6,500,000	暫不予補助，若有急迫性，可 自籌經費辦理。	0	輛	0	0	資
3	17噸以上 清溝車	1	輛	8,400,000	8,400,000	暫不予補助，若有急迫性，可 自籌經費辦理。	0	輛	0	0	資
		總計(元)							總計(元)	4,500,000	
審核結果：計畫總經費為450萬元，本署補助324萬元(72%)，地方另需配合編列126萬元（28%）。配合本署經費配置，本案113年補助比率調整至72%。											